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五人，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其中：董事贺伟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征先生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孙江霖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宗珍女士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潘忠武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于雳女士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吴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于雳女士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0,228,833.62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374,193.13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6,374,193.13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480,447.36 元，加上年初可分配利润 9,094,948.3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575,395.75 元。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6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50,725,500 元，剩余 5,849,895.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 200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65 万元（含差旅费）的 2004 年度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公司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同意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 亿元，其中向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2.5 亿元；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2 亿元；向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石河子农村信用社申请 5,000 万元。

向银行申请项目长期贷款 4.5 亿元，其中：热网改造项目 5,000 万元；一级电站项目 2.6 亿元；燃气项目 1.4 亿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资产抵押计划议案；

同意公司本年度资产抵押计划，将固定资产原值 957,276,324.09 元，净值 635,080,631.14 元经评估后办理贷款抵押手续，用于今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5 年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2.8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员工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5 年基建及技改计划的议案；

2005 年公司根据全年资金使用计划及各单位上报的基建、技改计划，同意在本年度共安排基建项目 22 个，其中重点项目为西线、南一线、公安局、东方花园热网改造；二毛换热站；四级扩建配套轻钢结构厂房等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831 万元；技改项目 69 个，其中重点项目为三级电站冷却供水改造、四五级电站转速信号装置更新、热电厂循环水管更新、东热电厂 4、5 号炉风机油档改造、供电部分变电所户外刀闸改造、供电部分变电所无功补偿电容器增容和密集型电容器加装不平衡电压保护装置改造等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46.28 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供需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 4 人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04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总金额，对公司 2005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在现有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05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55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295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王征先生、牛玉法先生 4 人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 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以下修改：

一、第 78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积极创造条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十四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二、第 83 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 84 条：“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三、第 111 条改为第 112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 180 条:“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章程条文顺序和部分条文文字根据本次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14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90万元于2002年2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二机三炉正式并网运行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

根据公司 2002 年 2 月 5 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2002 年 9~12 月	3,260.46	----	3,260.46
	2003 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 年	8,586.68	8,612.26	17,198.94
	小 计	20,888.92	8,812.46	29,701.38
利润总额	2002 年 9~12 月	849.87	----	849.87
	2003 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 年	1,382.72	2,331.67	3,714.39
	小 计	3,922.37	2,334.01	6,256.38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从 2003 年 12 月有一台机组和一台锅炉投入使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个工程全部投入使用。对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基于公司原有的生产能力不变的基础上计算的。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14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10471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经审计的2004年12月31日会计报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贵公司提供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部资料进行调查、审核，对贵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贵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说明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其相关的承诺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报告。在调查、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阅有关资料、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需要说明，本报告是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与贵公司所提供的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审核的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所作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还需要说明，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后申请发行新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2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90万元于2002年2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 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二机三炉正式并网运行	---
合 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根据贵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2002年、2003年、2004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2002年9-12月	3,260.46	----	3,260.46
	2003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年	8,586.68	8,612.26	17,198.94
	小 计	20,888.92	8,812.46	29,701.38
利润总额	2002年9-12月	849.87	----	849.87
	2003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年	1,382.72	2,331.67	3,714.39
	小 计	3,922.37	2,334.01	6,256.38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从 2003 年 12 月有一台机组和一台锅炉投入使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个工程全部投入使用。对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基于贵公司原有的生产能力不变的基础上计算的。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贵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